

#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鹤财整合〔2023〕10号

##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统筹整合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3〕655号），现将《大理州财政局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大财农〔2023〕67号）下达我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769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1）。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 2023 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769 万元。**

(一)鹤庆县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10 万元 (第一批)。

(二)鹤庆县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59 万元。

## **二、其它要求**

### **(一) 加强直达资金管理**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作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 (标识: 01 中央直达资金),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 **(二) 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

按照《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第四号)要求, 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 做好项目筛选、审核、批复、备案等, 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推进项目实施。

### **(三) 强化绩效管理**

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 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围绕项目绩效目标,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 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

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要落实州财政局等 11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 号）和州财政局等 11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 号）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份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五）由涉及项目各乡镇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

- 附件：1. 鹤庆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中央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鹤庆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中央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15日

---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

---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年8月15日印发

---